

中原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

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要點

107.11.02 107-1 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.03.18 107-2 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

一、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科技部補助「國際產學聯盟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使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有所依循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計畫進用人員，包括執行長、產業聯絡專家、產業顧問、專任研究人員、兼任研究人員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、及研究法人或業界借調或合聘人員。

三、本計畫進用人員職稱、職級及應具資格如下：

(一) 產業聯絡專家：曾從事業界專門工作具相關經驗者。

(二) 執行長：由產業聯絡專家其中一人兼任之。

(三) 產業顧問：凡在專業上有卓越成就、具有服務熱誠且認同本聯盟宗旨與理念者，得聘為顧問。

(四) 專任研究人員：

1. 研究員級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1)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6 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
(2) 其他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業工作 9 年以上者。

2. 副研究員級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1)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3 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
(2) 其他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業工作 6 年以上者。

3. 助理研究員級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1)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
(2) 其他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業工作 3 年以上者。

(五) 兼任研究人員：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之研究人員，其應具資格同前款專任研究人員。

(六) 專任助理：指專職從事本計畫之工作人員。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，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本計畫外，不得擔任專任助理。

(七) 兼任助理：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之工作人員，分為下列三級：

1. 講師、助教級助理：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、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。

2. 研究生助理：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。

3. 大專學生助理：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學生。

學生擔任兼任助理，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認定，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計畫進用人員薪資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執行長：月支最高 30 萬元，其聘任及考核需經國際產學聯盟執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(二) 產業聯絡專家：月支最高 16 萬 5,000 元。
- (三) 產業顧問：月支最高 3 萬元。
- (四) 專任研究人員：
 1. 研究員級：月支最高 16 萬 5,000 元。
 2. 副研究員級：月支最高 15 萬元。
 3. 助理研究員級：月支最高 13 萬元。
- (五) 兼任研究人員：
 1. 研究員級：月支最高 2 萬 4,000 元。
 2. 副研究員級：月支最高 2 萬 2,000 元。
 3. 助理研究員級：月支最高 1 萬 8,000 元。
- (六) 專任助理：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，依「中原大學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助理暨博士後研究人員支薪辦法」支給工作酬金。
- (七) 兼任助理：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」核實支給講師、助教級兼任助理工作酬金；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，支給研究津貼；認定屬僱傭關係者，支給工作酬金。
 1. 助教級：月支 5,000 元。
 2. 講師級：月支 6,000 元。
 3. 大專學生：月支最高 6,000 元。
 4. 碩士班研究生：月支最高 12,000 元。
 5.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：月支最高 30,000 元。
 6.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：月支最高 34,000 元。
- (八) 研究法人或業界借調或合聘人員：
 1. 借調或合聘至本校並支薪者，依本點所列標準支給薪資。
 2. 合聘人員薪資支給方式如下：
 - (1) 本校為主聘單位者：支給全薪。
 - (2) 本校為從聘單位者：依合約約定支給薪資。

本計畫進用人員如情形特殊，經專案報科技部同意者，得不受本點所列薪資標準限制。

五、本要點人員進用之經費來源為「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」專案核准之經費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」及中原大學人事室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本要點於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結束後終止適用。